



CHENGDU GAS

天然气供用气 合同书

合同类型：居民用户

合同编号：



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电话 / 028 8506 9723
传真 / 028 8777 6326
官网 / <http://www.cdgas.com>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居民用户)

合同编号: _____

用户编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用气人(产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号码: _____

用气地址: 成都市 _____ 区 _____ 路/街道 _____ 号
_____ 小区 _____ 栋 _____ 单元 _____ 室

家庭成员: _____

其他用气人(租户、借用人): _____

供气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气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联系电话:028-962777
官方网站:www.cdgas.com

目录

使用说明	03
第一章 供用气类型	04
第二章 供用气价格、计算和结算方式	04
第三章 气量采集和通知	05
第四章 气费结算	06
第五章 管理维护分界	07
第六章 安全管理	07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07
第八章 告知、通知与送达	09
第九章 特别提醒	09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10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11
第十三章 合同有效期及法律适用	11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12
第十五章 合同效力	12

使用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使用天然气作为日常生活燃料的居民客户(以下简称“用气人”)与天然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供气人”)之间发生的使用、供应天然气的交易活动。

2.签订本合同前,用气人应当向供气人提交下列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有效:

(1)用气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用气人授权委托书。

(2)不动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3)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及同意用气人用气的资料(用气人系非房屋产权人适用)。

3.供气人应当上门查验用气人用气场所及天然气设施等是否符合用气条件。符合用气条件的,为用气人办理有关用气手续,并向用气人提供《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附件1)。

办理用气手续时,双方应当签订本合同,供气人将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告知用气人。

4.在查验、办理手续并正式通气以前,用气人不得擅自开通并使用天然气。

5.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的下划线处,由双方根据实际填写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约定的,应当在下划线处划“×”,以示删除或无内容。□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以划“×”方式不选。

6.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供气人:依法在供气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用气人:具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用气条件的,以燃气为燃料进行炊事或制备热水为主的家庭用户。其中,采暖、制冷用户为:以燃气为燃料进行采暖、制冷的家庭用户。

(3)采暖期:依据成都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为居民生活用气采暖期。若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约定的采暖期随之调整。

(4)其他使用人:除产权用气人外,房屋与配套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其他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用气人为产权人时出租、出借房屋的使用人)。

(5)供气人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户外立管、小区调压装置、庭院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6)天然气设施:燃气管道、阀门、计量表、调压设施等。

(7)燃气燃烧器具:包括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及其附属设施(如连接软管、烟道等)。

(8)普通表:具有基础计量功能,直接显示用气量原始机械数据的燃气表具。

(9)智能表:是指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带有气量采集、远传、预付、计费、阀控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燃气表具。

(10)计量不准的天数:是指以采集气量失常所在数据采集周期开始的第一天至恢复正常计量时的天数总和。

(11)数据采集周期:从供气人第一次数据采集日起算,每两个月为一个数据采集周期。

(12)入户采集模式:供气人每两个月按约定的固定日程,进入用气人户内采集计量表气量数据。

(13)自报采集模式:用气人通过门贴、网厅等方式告知供气人气量数据。

(14)远程采集模式:供气人每两个月按约定的固定日程,以非入户形式远程采集用气人的气量数据。

(15)计划检修:供气人按照年度、月度检修计划实施的供气设施检修。

(16)临时检修:供气设施障碍、改造等原因引起的非计划、临时性供气设施检修。

(17)逾期:指超过双方约定的交纳气费的截止日的第二天算起,不含截止日。

为明确供气人与用气人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合理地使用管输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供气人和用气人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供用气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供用气类型

1.本合同签订时,用气人天然气设施情况:

☐未作改动 ☐用气人委托供气人进行改动和验收

2.用户天然气设施和天然气燃烧器具安装位置:初始设计和安装位置,详见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该户天然气设施竣工照片、平面图、立面图。

3.供气方式:供气人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人连续供应燃气。

4.质量及压力:供气人所供燃气的气质和压力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章 供用气价格、计量和结算方式

5.供气价格

5.1 居民用气施行政府定价以及执行政府批准的阶梯气价制度。

5.2 阶梯气价

目前经批准实施的天然气第一阶梯(0-500方)价格为_____元/m³;

第二阶梯(501-660方)价格为_____元/m³;

第三阶梯(661方以上)价格为_____元/m³。

在执行合同期间,若政府调整燃气价格标准或定价机制,则自批准文件生效之日起,按照新价格或新规定执行。

6.供用气的计量、结算方式

6.1 计量表标准

供用气双方以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进行计量。

6.2 计量表正常情况下的气量结算方式

双方认定以用于贸易结算的天然气计量表(以下简称“气表”)读数为结算的依据。

6.3 计量表故障情况下的气量结算方式

如计量表发生故障,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计收用气量:

6.3.1 非采暖用气人

计收用气量方式:发生故障前两个数据采集周期的用气量日均值×计量不准天数。

如上述计收方式无法满足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故障前用气时间不足两个数据采集周期),则按照上一年同期用气量日均值×计量不准天数。

6.3.2 采暖用气人

计收用气量方式：分A时段（1月、2月、12月），B时段（全年中非A时段）计收。计量表故障发生在A时段的，按上一年同期用气量日均值×计量不准天数。计量表故障发生在B时段的，按发生故障前B时段两个数据采集周期的用气量日均值×计量不准天数。计量表故障既有A时段又有B时段的，分段计收再求和。

6.3.3 依据上述6.3.1与6.3.2条均不能核算气量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用气设备改变、新用户、新认证采暖用户、参照时段用气情况不正常等），计收用气量方式为：

非采暖用气人按照恢复正常计量后1个月用气量日均值×计量不准天数。

采暖用气人根据故障发生的时段，按照故障时间段以外的正常计量的A时段或B时段日均值计收。

6.3.4 用气人能够证明故障期间未用气的，则按实际情况计算。

6.3.5 发现计量表故障后，供气人按上述气量结算方式计算故障期间气量及用气人应交燃气费，用气人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补交燃气费。

6.4 计量表准确性的异议处理

6.4.1 双方对计量表的计量准确性有异议时，均可向具有成都市级（及以上）法定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燃气计量表经检定符合标准的，因申请检定产生的费用由提出检定要求方承担。经检定不符合标准的，由供气人承担因申请检定产生的费用（但因用气人原因造成计量表不合格的除外）。

6.4.2 在异议期间或申请检定期间，用气人仍应当按期足额交纳燃气费，双方根据检定结果退还或补交相应部分费用。

6.5 计量表故障处理

计量表发生故障的，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供气人及时前往现场予以修复。无法现场修复的，若条件允许，供气人可安装周转表临时计量。

6.6 特殊情况下计量装置替代方案

6.6.1 因计量表准确性异议、计量表故障、日常检修等原因导致现燃气计量表需要暂停使用的，双方以周转表临时替代争议计量表，并以此作为结算气费的依据。

6.6.2 周转表使用事由消除后，用气人应积极配合供气人拆除、返还周转表，不得占用。如用气人损坏、丢失周转表，应照价赔偿供气人。

6.7 因用气人原因造成计量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用气人应当及时告知供气人更换并由用气人承担更换计量表以及现场处置费用，由此计量误差给供气人造成的气费损失按6.5条计算，并由用气人补足。

第三章 气量采集和通知

7. 气量采集方式

7.1 入户、运传模式

供气人通过入户采集或远传采集方式进行气量采集。用气人应配合供气人的入户采集工作。

7.2 气量自报模式

用气人可以通过门贴或登陆供气人的APP、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按照提示进行气量自报，供气人根据用气人自报气量采集气量数据。

7.3 气量暂估模式

供气人在通过入户见表抄收、委托门卫、物业、社区网格员等第三方辅助抄收、用户自报气量（即用户通过电话、企业微信、微网厅、门贴等方式自助报送计量表读数）等方式均无法实现气量抄收的，可按国家规范要求暂计气量并告知用户，在“见表计量”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与用户结算。连续暂计3次或6个月仍未“见表计量”的，不得继续暂计。

7.4 用气人经供气人核准后调整计量表种类及气量采集方式的，可选择书面告知、物业通知、短信告知等方式进行告知，气量采集方式将随之进行调整。

8. 气量核定

供气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采集的气量数据，经核实，与燃气计量表所显示的气量读数不一致时，应以计量表读数为准（计量表故障除外），并按核定后计量表读数与用气人办理结算手续。

9. 气量通知及查询

9.1 供气人按合同约定采集气量或气费数据后，以21.1条约定的方式向用气人告知气量、气费信息。

9.2 用气人可通过供气人的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等平台查询气费。

第四章 气费结算

10. 气费结算方式有如下两种（根据实际计量表种类对应相应结算模式）：

10.1 基本模式

供气人按抄表周期抄表，用气人应配合。供气人抄表后以21.1条约定的方式提醒用气人交纳燃气费，用气人应于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内足额交纳燃气费。

10.2 预付费模式

用气人应提前交纳下个结算周期的预付款。供气人将在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用21.1条约定的方式通知提示用气人充值，否则会因欠费无法用气。

11. 查询和交费方式

供气人为用气人提供如下查询、交费渠道服务：

11.1 在供气人设立并公布的交费点查询、交费，如营业服务网点；

11.2 通过供气人已开通的网上平台查询、交费，如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天府市民云以及支付宝或微信的“生活交费”等；

11.3 通过供气人委托的第三方代收气费机构查询、交费，如红旗连锁、各大银行等（具体名单详见供气人网上营业厅）代收代扣网点。

12. 支付周期、催告停气

12.1 支付周期

12.1.1 在第10.1条的基本结算模式下，供气人自告知用气人应交费的气量、气费之日起，为用气人预留30日作为燃气费的交纳时间，交纳时间届满用气人仍未足额交费的，即构成逾期交费，按第28.2条违约条款开始计算违约金。

12.1.2 如用气人逾期交费，供气人将通过21.1条约定的方式向用气人发送欠费提示信息。如用气人仍未及时交费，供气人将在下一个数据采集周期内，向用气人签发《催费通知单》。经《催费通知单》催告后，用气人仍未足额交纳气费的，除按第28.2条违约条款计算违约金的，还应按第25.2条处理。

12.2 在第10.2条预付费模式下，供气人将在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用21.1条约定的方式通知提示用气人充值，否则会因欠费无法用气。

第五章 管理维护分界

13.管理维护分界

根据《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

13.1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内的，燃气计量表与燃气计量表前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费用，由供气人承担；在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与燃气燃烧器具维护、更新费用，由用气人承担。

13.2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含墙体部分）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由供气人承担；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用气人承担。

第六章 安全管理

14.日常维护管理

14.1 用气人同意委托供气人对其产权范围内燃气设施进行专业维护、维修；用气人权责范围内的燃气设施的维护、维修、改造、迁移，由用气人委托供气人组织实施，用气人承担费用。

14.2 用气人发现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义务告知供气人，供气人应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用气人应当根据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供气人发现用气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则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并向其（或其他使用人）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用气人发现安全隐患未告知、不及时进行整改或者拒绝整改的，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用气人的安全责任

用气人应当遵守并确保其他使用人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对其燃气燃烧器具（包括灶具、热水器、采暖器等）及其附属设施（如连接软管、烟道等）承担管理责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负责其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16.安全检查

16.1 供气人按条例规定频率为用气人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完成安全检查后，供气人应将检查结果通过书面/电子方式告知用气人或其他使用人，用气人或其他使用人应当签字确认，其他使用人签字确认的，视为用气人知悉。

16.2 供气人对用气人进行安全检查时若到访不遇的，用气人或其他使用人应按照门上张贴的到访不遇通知单及时联系供气人，确认再次安全检查的相关事宜。若用气人或其他使用人未及时联系供气人再次安排安全检查，由此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涉及用气人与供气人权利义务内容的，本条款不再重复约定。

17.用气人权利

17.1 用气人有权要求和监督供气人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用气人提供天然气。

17.2 因未能入户等原因，导致供气人估收气量与实际气量不一致的，用气人有权要求供气人进行核实更正，按实际用气量进行采集、收费。

17.3 用气人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供气人进行查询，供气人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用气人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17.4 用气人有权劝阻、制止任何破坏或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经劝阻、制止无效的，用气人应当立即告知供气人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18.用气人义务

18.1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天然气费。

18.2 用气人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规模使用燃气。若用气人需变更电话号码、改变天然气燃烧器具安装位置或扩大使用范围和规模、增设其他用气设施（如安装家用燃气锅炉、采暖等大功率用气设备等）、改变户型结构或用气环境，用气人应向供气人提出申请办理。

18.3 用气人不得转供燃气。

18.4 因用气人原因造成燃气计量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用气人应立即告知供气人更换并承担更换费用，由此计量误差给供气人造成的燃气费损失，用气人应当补足。另用气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供气人进行燃气计量表具强制检定和更换。

18.5 用气人应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使用年限已届满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附属设施连接软管、烟道等。

18.6 用气人有义务配合供气人对天然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抢修，以及日常抄表、气量数据核对等服务工作。

18.7 用气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对用气过程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用气人应当将安全用气规则告知其同住成员。用气人出租、出借房屋导致用气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其他使用人安全用气注意事项，转交《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用气人应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天然气使用安全隐患，对发现隐患或疑似隐患应及时通知供气人。用气人还应告知其他使用人配合供气人入户安全检查，并告知其应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转达给用气人。

其他使用人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字，视为用气人知悉。因其他使用人原因引起漏气、燃爆或中毒窒息，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用气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18.8 当发生暂停供气等情形时，用气人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导致的损失。当供气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实施停、限气或恢复气时，用气人应根据供气人通知的停、复气时间预先做好准备，以防止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

18.9 用气人计划连续6个月不用气的，应当及时结清气费并办理暂停用气手续。需恢复供气时，用气人应当向供气人申请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复检，复检合格的方可恢复供气。因用气人未办理暂停用气或暂停用气后私自开通燃气引起安全事故的，由用气人承担责任。

18.10 用气人变更、分/并户、改变用气性质或用途、终止用气或要求销户的，应当向供气人申请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8.11 用气人转让本合同用气地址房屋产权，应当及时结清气费并告知新产权人于房屋交接后60日内办理燃气过户并与用气人签订合同，否则，用气人将承担新产权人或第三人继续用气而产生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18.12 若原产权人未结清气费，用气人应告知原产权人于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结清欠费；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原产权人仍未结清欠费的，由用气人承担相应费用。

18.13 用气人将本合同用气地址房屋用于租赁时，对气费结清情况负有监管义务，并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的纠纷承担相应的责任。

19.供气人权利

19.1 依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用气人合理安全用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违反合同约定用气。

19.2 用气人逾期交纳气费的，供气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9.3 有下列情况出现时，供气人在提前通知用气人后可限气或中断供气。

19.3.1 组织生产、检修设备、更换设施等情况，应提前48小时通知。

19.3.2 根据政府部门的指令或上游供气发生变化。

19.3.3 用气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应付费用。

19.4 供气人有权要求用气人提供与供用气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并获取相关资料。

20.供气人义务

20.1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用气人连续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

20.2 对用气人或其他使用人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并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其安全用气(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气人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20.3 因新用户接管、调峰保供、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施工、改造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供气人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通知用气人；因爆管、泄漏等突发事件或应急处置影响供气的，供气人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及时通知用气人。

20.4 供气人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接受监督；供气人应当24小时受理用气人的报险、报修等事宜并按规定及时提供抢险、抢修服务；供气人应当接受用气人的咨询、投诉并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答复。

供气人服务热线为：028-962777，官方网站为：www.cdgas.com。

20.5 燃气计量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检定和更换。

20.6 供气人应合理使用用气人的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

20.7 供气人应当通过21.1条约定的方式提醒用气人交纳燃气费。供气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为用气人提供多种便捷交费渠道。

第八章 告知、通知与送达

21.1 供气人通过以下约定方式向用气人发送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公告、通知、决定等：

☐手机短信 ☐电话通知 ☐微信通知 ☐电子邮件

用气人应确保本协议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准确无误，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用气人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气人。否则，用气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21.2 本合同封面处约定的用气地址、21.1条约定的通知方式除作为供气人向用气人告知、通知或送达的方式外，也作为用气人和供气人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小额诉讼等程序)后，仲裁委/人民法院向用气人送达法律文书时的送达方式。即，仲裁委/人民法院向前述用气地址寄送法律文书后，无论用气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送达。如用气人拟变更前述方式，应按照本合同21.1条的约定通知供气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用气人承担。

第九章 特别提醒

2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供气人可暂停供气：

22.1 供气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的；

22.2 用气人超容量用气或超负荷用气的；

22.3 用气人逾期未交气费和违约金，经供气人催交仍未交付的，提前通知用气人后，按照25.2条处理；

22.4 用气人危害供用气安全，扰乱供用气秩序，不配合供气人进行安全检查和；

22.5 用气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拒不改正的；

22.6 供气人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依法做出停气指令的；

22.7 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的；

22.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信用管理

根据成都市政府有关规定，由政府指定机构公示自然人信用信息，供气人需向该机构提供自然人的欠费、盗用、破坏设施的行为信息。因此，供气人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用气人的信用进行记录、管理，并按规定向指定机构提供用气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24.合同的变更

若有下列情形，需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4.1 用气人改变用气性质、用气负荷或超负荷用气，必须向供气人申请办理变更；供气人受理申请后上门查勘，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如用气人私自更改用气性质，供气人将自更改之日起，按实际用气性质的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要求用气人按更改用气性质之日起用量气费1‰/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4.2 房屋权属变更时应变更用气人，用气人应在房屋权属变更后的60日内与变更后的新产权人一同到供气人处按规定结清气费，办理变更手续。新产权人与供气人重新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5.合同的解除

25.1 若有以下行为时，用气人可解除合同，但应通知供气人：

25.1.1 供气人不能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供气质量向用气人平稳供气，影响其正常用气，而供气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又无法解决；

25.1.2 用气人决定停止使用天然气，并向供气人办理相关手续、拆除燃气设施。

25.2 若用气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供气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5.2.1 拖欠气费或违约金超过6个月的，经催告后仍不支付，供气人提前通知的。解除合同后，用气人仍应当补齐拖欠的气费及违约金；

25.2.2 违反天然气使用 and 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共安全，经供气人制止无效或用气人拒不整改的；

25.2.3 对应当履行变更或暂停用气手续的事项，超过约定期限3个月仍不履行的；

25.2.4 擅自将居民用气用途更改为非居民用气用途，供气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供气；用气人需继续用气的，双方应签订《非居民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25.2.5 发现盗用天然气的。

25.3 解除合同后，供气人有权采取封堵气源或拆除供气人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天然气设施(包括计量表)。用气人接受处理或整改完毕，应支付前期供气人因此发生的人工和材料费用，如要求撤封或恢复用气的，应另行办理申请手续。用气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主动联系供气人封堵气源，否则由此造成相关事故，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用气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6.合同的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7.合同的终止

27.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27.1.1 双方中任意一方的主体资格丧失；

27.1.2 合同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

27.2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27.3 合同终止后，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解除双方物理连接(包括但不限于割封管道等措施)。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违约责任内容之外,双方违约责任还包括:

28.用气人违约责任

28.1 按照法律规定,用气人逾期交纳气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气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供气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停止供气。

28.2 用气人未按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在预留的30日交费时限内足额交费的,视为逾期违约,供气人将从30日交费时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违约金。用气人应按照欠交气费每日1‰的标准向供气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交气费。经供气人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纳的,供气人有权采取限制用气措施直至停止供气,并有权对用气人进行法律追责,供气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用气人承担。

28.3 用气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用气,不履行相关管理责任和义务,给供气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28.4 用气人如盗用天然气,除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外,还应向用气人支付盗用天然气对应的气费等相关费用。

28.5 用气人或其他使用人有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或其他国家有关燃气法规要求在内的天然气使用 and 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时,供气人有权进行制止,并要求用气人无条件整改或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供气人正常服务工作,同时根据性质严重程度追究其违约责任。用气人拒绝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供气人有权采取停止供气的措施。

29.供气人违约责任

29.1 供气人未按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给用气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气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9.2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气源供给(上游检修、管道重大事故、限气等情况)、第三方破坏燃气设施、检修、抢险等原因无法保证供气(无法保证供气是指供气压力低、流量不足或供气中断等情况)的除外。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3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申请成都市燃气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供气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2.若本合同约定由“供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则对于供气人与用气人之间因气费欠付或超付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供用气合同纠纷,双方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十万元上限(即,“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如被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取代或更改,则本条款约定的十万元上限随之调整。

第十三章 合同有效期及法律适用

33.本合同长期有效,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如双方原签订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4.法律法规适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或相互冲突的,供用气双方应自其颁布之日起,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十五章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按供用气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用气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仔细阅读并审查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内容,供气人也已经按照用气人的要求对本合同每一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条款)向用气人予以了充分说明。用气人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用气人确认该等条款时并不存在受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用气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合同条款和《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供气人已对合同条款及手册内容作出充分且合理的解释,用气人已理解全部内容的真实含义,签字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及内容。

附件:1、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

用气人(签字):

供气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服务热线:028-962777